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6號

原　　告　傅明羚

被　　告　羅崴騰

　　謝宜杌

　　善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善德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羅崴騰、被告謝宜杌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足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